

黎明高中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段考

高二「公民與社會」科試題

範圍：第 3 冊第 3、4 課 課科目代號：11 命題老師：莊英傑 108-03-25

01-32 為「單選題」，每題 2.5 分，不倒扣。

0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關於上述立法目的之說明，何者正確？(A) 目的是為了落實形式平等 (B) 違反憲法保障平等權的精神 (C) 符合羅爾斯正義論之差別原則 (D) 屬於保障身心障礙者的特權規定。
02. 面對校園霸凌事件，有立法委員認為應該制定反霸凌法，雖然「徒法不足以自行」，但制定反霸凌法仍有宣示、提供資源、明確責任與明訂獎懲等意義。若立委要推動反霸凌法之制定，則其立法程序為何？(甲) 三讀通過；(乙) 向立法院提案；(丙) 總統公布；(丁) 程序委員會審查。(A) 丁甲丙乙 (B) 乙丁甲丙 (C) 丁乙丙甲 (D) 乙甲丁丙。
03. 花輪是一位立法委員，對於我國的教育立法事務非常關注。某次教育部所提出之法案已經二讀通過，即將進入三讀，但花輪發現法案中有重大瑕疵，此時的花輪可提出下列哪一項要求，請院會重行審議？(A) 再議 (B) 重議 (C) 復議 (D) 覆議。
04. 憲法第 22 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為人民的自由權提供概括性的規範。下列哪一種情況發生時，人民可依憲法第 22 條維護自己的權益？(A) 填寫問卷時得拒絕填寫住址、電話、生日 (B) 居住於山上的居民在強颱來襲時得拒絕撤離 (C) 人民可於任何地點進行戶外集會，警察不得干涉 (D) 人民享有工作權，因此攤販可隨意在馬路邊擺攤。
05. 瀚翰想要當警察，參加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入學考試，初試採筆試，複試則含口試與體格檢查二項。初試錄取後於複試時，經警大醫務室檢驗判定為兩眼綠色盲，警大乃依招生簡章規定，認定聲請人體格檢查不合格，不予錄取。瀚翰打擊犯罪夢碎，在經過窮盡行政救濟過後，聲請釋憲。依實務，我國大法官解釋原則可能為下列何者？(A) 警大屬於特殊大學，不具講學自由自治範圍，應由警政署規定其簡章內容，其自行規定招生簡章，違憲 (B) 因以色盲之有無決定能否取得入學資格，使色盲之考生因此不得進入警大接受教育，而違反受教育權，違憲 (C) 學生入學接受警察教育，卻未能勝任警察、治安等實務工作，將與警大設校宗旨不符。為求教育資源之有效運用，乃以無色盲為入學條件之一，預先排除不適合擔任警察之人，合憲 (D) 雖有色盲但將來不一定要當警察，警大畢業之一般生仍須另行參加警察特考，及格後而得擔任警察；一般生不負有畢業後從事警察工作之義務，警大簡章顯而違反平等權，違憲
06. 教育部明令學校教官及教師考量校園人權及安全，校方只有在相當理由及合理懷疑的情況下，方得對特定學生，在第三人陪同下，由校方人員執行檢查學生身體或私人物品。上述規定的理由，主要在保障下列哪一種自由？(A) 人身自由 (B) 集會自由 (C) 財產自由 (D) 居住遷徙自由
07.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只有視障者才能進行按摩的工作，此規定多數人認為實為對弱勢團體的保障，然而社會中另一派人卻反對為了保障視障者的權益而犧牲了社會中其他人從事按摩工作的權利。對此，大法官釋字第 649 號解釋文中指出：「2001 年 11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非本法所稱視覺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係以保障視覺障礙者（下稱視障者）工作權為目的所採職業保留之優惠性差別待遇，亦係對非視障者工作權中之選擇職業自由所為之職業禁止，自應合於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15 條工作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請問：以上兩種不同意見的表達，呈現出哪些衝突？(A) 工作權的保障與受益權的衝突 (B) 弱勢權益的保障與公共利益的維護 (C) 工作權的保障與生存權的維護 (D) 生存權的維護與受益權的衝突
08. 法規範階層理論應用至現代憲政主義國家的法律中，結合憲政主義的精神，具有透過權利分立保障人權的意義，有關於此意義，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達到保障人民基本權的核心目標 (B) 憲政主義係將權利採取集合統一 (C) 行政、立法、司法為一體的權利 (D) 權利分立使各權利彼此間不相影響。
09. 下列有關法律保留原則的敘述，何者正確？(A) 若無法律明文依據或授權，政府不能擅自侵害人民權利 (B) 法律保留原則的「法律」，指的是「行政命令」 (C) 基於公共利益之目的，政府可以直接限制人民權利 (D) 以司法權來防止人民權利受到行政機關侵害。
10. 內政部為了達到國民身分證之防偽、防止冒領、冒用、辨識路倒病人、迷途失智者、無名屍等目的，並根據《戶籍法》規定，強制國民必須按捺指紋始得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被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03 號解釋認定違憲，指出該規定屬損益失衡、手段過當，並未考量其他方式如健全戶政制度等，從法治的角度言，實屬不符合行政法的何項法律原則？(A) 平等原則 (B) 信賴保護原則 (C) 比例原則 (D) 明確性

原則

11. 大法官會議第 443 號解釋文：「限制役男出境係對居住遷徙自由之重大限制，兵役法及兵役施行法均未規定，亦未明確授權以命令定之。……內政部訂定役男出境管理辦法，欠缺法律授權之依據，……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 6 個月時，失其效力。」前項內容主要說明依法行政的哪一原則？ (A) 法律保留原則 (B) 適當性原則 (C) 比例原則 (D) 法律優越原則。
12. 「惡法亦法」論與「惡法非法」論是現代社會法治國家長久以來爭奪不休的話題。僅管在民主憲政國家中，「惡法非法」論的主張已漸漸失去支持，但是我們仍應進一步探究。在民主法治社會中，我們應如何認定何者為「惡法」？ (A) 應該交由具有專業知識的國會議員來決定 (B) 每一位現代公民皆可本其道德良知來判斷 (C) 由釋憲機關以是否違反憲法保障基本人權的觀念來判斷 (D) 由法院負責審判工作之法官基於法律專業來認定判斷
13. 戶籍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依前項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第 3 項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不依前項規定捺指紋者，不予發給。」大法官針對上述戶籍法之內容宣告違憲，且說明：「(捺指紋) 縱用以達到國民身分證之防偽、防止冒領、冒用、辨識路倒病人、迷途失智者、無名屍體等目的而言亦屬損益失衡、手段過當，不符比例原則之要求。」請問：大法官宣告戶籍法違憲的理由為何？ (A) 違反適當性原則 (B) 違反必要性原則 (C) 違反衡量性原則 (D) 違反法律優位原則。
14. 大雄在課堂上提問：「政府為何不訂定性侵犯一律判處死刑？這樣應該可以減少性侵的案件。」公民老師回答說：「如果性侵犯一律判處死刑，那麼性侵犯可能會把受害者殺死，以避免受害者指認。如此反而對受害者更為不利。」請問：公民老師的說法符合「比例原則」的哪一原則？ (A) 法律保留原則 (B) 適當性 (C) 必要性 (D) 衡量性。
15. 平等權是以「差別待遇的手段與實現目的」兩者之間的關連性程度作為判斷的標準，而不是採取齊頭式的平等。請問：下列何者符合平等權的意義？ (A) 原住民和客家人考大學指考給予成績加分優惠 (B) 一般家庭都可以領取低收入戶的生活補助 (C) 有宗教信仰因素不能當兵拿槍械，可改服替代役而不用服一般兵役 (D) 國小成績優秀的同學，可以優先申請公立的明星國中。
16. 民國 83 年 8 月 29 日，大法官釋字第 362 號：「前婚姻關係已因確定判決而消滅，第三人本於善意且無過失，信賴該判決而與前婚姻之一方相婚者，雖該判決嗣後又經變更，致後婚姻成為重婚，究與一般重婚之情形有異，依信賴保護原則，該後婚姻之效力，仍應予以維持。」到了民國 91 年 12 月 13 日大法官釋字第 552 號：「須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均為善意且無過失時，後婚姻之效力始能維持。」請問民國 91 年 12 月 13 日起法官對「重婚」事件的判決應以哪一號解釋為依據： (A) 362 號，前法優於後法 (B) 362 號，特別法優於普通法 (C) 552 號，後法優於前法 (D) 552 號，特別法優於普通法
17.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82 號解釋，打破過去陳蕃（特別權力論）的觀點，主張學生、老師亦有《憲法》上基本權利。當學校的處分涉及學生身分資格，影響學生受教權利時，允許學生得請求司法救濟。請問：法定的救濟途徑為何？ (A) 訴願與行政訴訟 (B) 請願與訴願 (C) 上訴與抗告 (D) 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
18. 近年學生人權意識高漲，教育部通令各中等學校取消髮禁，以保障學生人權。有關學生蓄髮的自由，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屬於消極性的權利 (B) 屬於新興的社會權 (C) 屬於行動自由範疇 (D) 屬於生存權的範疇。
19. 若校方對於學生的處分涉及學生身分的改變，學生可在校內的申訴管道及訴願後，在得不到滿意答案的情況下，提起行政訴訟。下列哪一個事件學生最後可提起行政訴訟，以進行權利的救濟？ (A) 因服裝儀容不整被校方記警告二次 (B) 因與校外人士打架被校方記大過一次 (C) 因作弊被校方勒令退學 (D) 因病主動辦理休學。
20. 德國諺語「不用大砲打麻雀」；美國最高法院則說「不能為了烤豬燒房子」，《論語》：「殺雞焉用牛刀」，這三句話的意義都是相同，可用來比喻政府的行政行為必須符合什麼原則？ (A) 授權明確原則 (B) 信賴保護原則 (C) 比例原則 (D) 平等原則。
21. 〈獨立宣言〉中闡明人人生而平等，具有追求幸福與自由的天賦權利，當中內容提到「人人生而平等，造物主賦與他們若干不可割讓的權利，其中包括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權利」。請問以上闡述人權平等的精神，與下列何者相同？ (A) 投票時不可使用私章蓋票 (B) 弱勢族群即使接受捐款，也應與一般人一樣享有受教育權 (C) 國家應保障人民擁有言論、思想上表達的權利 (D) 選舉期間杜絕黑金與賄選，保障有平等的選舉。
22. 現今社會強調多元文化，顧名思義就是要能夠接納包容不同文化背景、社會需求的族群共同生存在同一片土地上，也因此政府的政策必須更加擴大人權的保障範圍。請問下列對於人權議題的擴大發展，何者正確？ (A) 為了使〈世界人權宣言〉原則法律化，我國將人權概念落實在《憲法》中，以適用於國際 (B)

人權演進從第二階段強調積極的個人權利，到第三階段已發展為集體團結權利 (C)經過國際特赦組織長久的努力，終於使「人權」成為普世價值 (D)文化在發展過程中包含複雜的文化差異，因此人權概念不易調整與改變。

23. 在客廳看報紙的爺爺大嘆世界上仍有許多觀念太落伍，很多人的想法和行為都不具有保障人權的概念，爺爺擔心人們如果再這麼自私下去，未來的生活環境只會愈來愈差。請問為了不讓爺爺失望，小丸子找到下列資訊中，對於提升人權概念和精神的敘述，哪項是正確的？(A)錢老闆為減少人事成本，安排家中外籍看護工，到家族企業公司幫忙 (B)原住民自治團體向國家請願，希望國家對於原住民的醫療策略，能進一步針對不同族群以及地理分布、醫療資源，提供適切的醫療服務 (C)賈立委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可協助單親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並協助其自立自強與改善生活環境 (D)中國對網路實行嚴格控管，封鎖與法輪功的精神運動或西藏流亡政府等相關資訊的連結。
24. 有關人類發展人權概念的演進過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人權概念起源於戰爭間期，因戰況慘烈，人類文明受到重大創傷而肇發 (B)人權概念同時接引君權神授觀念，強調人權應建立在君權神授的基礎上，才能妥善發展 (C)洛克的天賦人權與盧梭的社會契約論皆是主張君權神授的劃時代思想 (D)人權發展歷程同時也為日後君主專制的式微，以及民主國家的興起奠定了強韌的基礎。
25. 人權發展經歷「公民政治權利」階段後，隨即進入「經濟社會權利」階段，關於此階段所追求的內容，以下敘述何者正確？(A)該階段發展的原因導因於政治上的平等無法解決經濟上的不平等 (B)當時資本家對於雇主剝削勞工並使其逐漸成為無產階級的現象十分同情，為彌補逐漸擴大的社會鴻溝而發起人權運動 (C)該階段標榜改革自由放任與資本主義的弊端，讓人權發展由早期的積極主動轉為消極被動 (D)該階段讓公民從掌握農業社會中的政治權利，延伸到掌握經濟社會體系內的權力。
26. 遭到冤枉錯殺的江姓嫌犯因當兵時的姦殺女童案，死刑定讞；該案在十五年後獲得平反，總統馬英九親赴江家上香致歉，以總統身分到場，就是公開告訴全世界江姓嫌犯是無辜、清白的；此錯殺案也引來主張廢除死刑者再次提出反對死刑的說法。請問以下有關「主張廢除死刑制度者」的看法，何者正確？(A)死刑除了表現出以牙還牙的精神之外，其實還存有嚇阻的功能 (B)死刑具有不可回復性，改善司法品質才是真正保障人民權益之道 (C)死刑與《憲法》中尊重與保護生命權的基本理念相符合 (D)因受刑人可能改過向善，廢除死刑可避免加害者造成下一位受害者出現。
27. 早期臺灣校園中大多強調師生的倫理觀念，多數學生會感受到尊師重道所帶來的校園權威，因此導致有些人扭曲思緒，反而主張「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渴望享受壓制下的權利，也讓人們開始思考校園關係中學生的權利、義務。請問下列攸關學生權利、義務的描述，何者正確？(A)因學生未成年，身心發展未完全成熟，應暫時限制他們的權利 (B)學生受教育權的法源規範，是稱為「教育憲法」的《國民教育法》(C)在學生權利部分，為了保障遭竊受害者的權益，師長可翻看全體學生書包，找出竊賊(D)權利固然重要，但須以權利義務為出發點，而非自利的角度。
28. 關於請願、訴願之比較，下列選項何者正確？

| 選項 | 特性 | 請願 | 訴願 |
|-----|------|----------|--------------|
| (A) | 提出者 | 人民 | 政府機關 |
| (B) | 提出事由 | 對國家政策之維護 | 人民權益遭受行政機關侵犯 |
| (C) | 受理對象 | 法院 | 法院 |
| (D) | 性質 | 行政訴訟 | 行政行為 |

題組一

奧地利著名的法學家凱爾森 (Hans Kelsen, 1881-1973) 觀察歷來各國的法律規範形態，依照法律外在的形式結構來分析法律，提出一種用來說明法規體系組成架構的「法規階層理論」(the hierarchical structure of norms)。他認為法律秩序並不是一種由同等層次並列規範所組成的體系，而是一種由不同層次規範所構成的等級體系。依據各種不同層級法規效力高低，以及其適用範圍的大小，架構成一組金字塔型的法規位階體系。

29. 對凱爾森提出的法規階層理論，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法規體系由上至下分為「基本規範」、「普通規範」與「特別規範」三個層次 (B)法律位階效力而言，憲法的位階最高，具有最高效力及優越性 (C)在法規的數量上，「基本規範」數量最多，愈下層之「一般規範」與「個別規範」數量較少 (D)在法規的適用上，「基本規範」較之「一般規範」與「個別規範」優先適用
30. 下列何者屬於法律位階中之「個別規範」？(甲)憲法增修條文；(乙)《國民教育法》；(丙)行政處分；(丁)法院判決；(戊)法院裁定。 (A)甲乙丙 (B)甲丙丁 (C)乙丙丁 (D)丙丁戊

題組二

釋字第 535 號解釋指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警察人員執行場所之臨檢勤務，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場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其中處所為私人居住之空間者，並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對人實施之臨檢則須以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且均應遵守比例原則之拘束，而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 31. 釋字第 535 號解釋，對於警察臨檢的規定有明確的說明。該號解釋認為，因為警察對人民進行臨檢，限制了人民的哪些權利，故要求警察臨檢的程序、要件、都應要有法律明確的規定，以保障人權？(甲)隱私權；(乙)自由權；(丙)財產權；(丁)名譽權；(戊)平等權。(A)甲乙 (B)甲丙 (C)乙丁 (D)丙戊
- 32. 有關警察臨檢與人身自由的關係，就司法院大法官所作之相關解釋而論，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警察進行臨檢勤務，依據《警察臨檢條例》之規定進行，對臨檢的執行程序有具體明文規定 (B)警察臨檢如係對人為之，須有相當之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危害或即將發生危險者為限 (C)警察臨檢其手段如何進行，完全由警察自行裁量為之 (D)警察可以不論任何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以確保治安

二、問答題 每題 10 分

1. 自由權與平等權是三百年來極力爭取與捍衛的權利，其重要性不言可喻，你認為這兩者何者較重要？為何自由權被歸類為「消極人權」？

2. 請說明憲法 23 條的內容及意義

| 國名 | 國籍 | 台籍 | 原籍 |
|--------------|----|----|----|
| 美國公民 | 是 | 否 | 否 |
| 以新加坡公民為其母國公民 | 是 | 否 | 否 |
| 英人 | 否 | 是 | 否 |
| 居住於新加坡 | 否 | 否 | 是 |